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8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9年10月29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5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毛玮红女士的辞职申请,毛玮红女士因自身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毛玮红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由于毛玮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前,毛玮红女士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毛玮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毛玮红女士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02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柯朋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或"标的公司")40%的股权、以及宋建强和谭承锋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或"标的公司")的49.0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简称:高能环境,证券代码:603588;转债简称:高能转债,转债代码:113515;转股简称:高能转股,转股代码:191515)自2019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结合标的公司资产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过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方为阳新鹏富股东柯朋、靖远宏达股东宋建强和谭承锋,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一:

公司名称: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二:

公司名称: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建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柯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28119***,目前持有阳新鹏富40%股权。

2、宋建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2042119***,目前持有靖远宏达30.01%股权。

3、谭承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100219***,目前持有靖远宏达19.01%股权。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五、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议论证中,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捌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包含共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23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鉴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已到期(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50号"公告)。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4,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壹拾亿零叁仟玖佰万元,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6.72%,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11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图久和")于近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87号

法定代表人:蓝春伟

企业负责人:胡成武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创美华彩中心6幢16层1603室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创美华彩中心6幢16层1603室

库房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创美华彩中心3幢1层102室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有效期至:2023年2月1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杭州安图久和库房厂地变更以及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9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十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郭东泽	是	523,317,933	98.40%	35.19%	是	2019年10月28日	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刘如如	民间借贷纠纷
郭东泽	是	8,486,241	1.60%	0.57%	否	2019年10月28日	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刘如如	民间借贷纠纷
郭东泽	是	523,317,933	98.40%	35.19%	是	2019年10月28日	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刘清海	民间借贷纠纷
郭东泽	是	8,486,241	1.60%	0.57%	否	2019年10月28日	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刘清海	民间借贷纠纷
合计		531,804,174	100%	35.76%					
郭东圣	是	276,022,551	100%	18.56%	是	2019年10月28日	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刘如如	民间借贷纠纷
郭东圣	是	276,022,551	100%	18.56%	是	2019年10月28日	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刘清海	民间借贷纠纷
合计		276,022,551	100%	18.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直接持有的股份处于被冻结状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东泽	531,804,174	35.76%	531,804,174	100%	35.76%
郭东圣	276,022,551	18.56%	276,022,551	100%	18.56%
合计	807,826,725	54.32%	807,826,725	100%	54.32%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22宗,涉及金额合计2,073,415,959.7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7%;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案件20宗,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16,46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96%。上述20宗案件,目前公司均已收到法院的诉讼材料,有2宗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

①、河南高院一审判决:安康与安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康有权要求安通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涉及诉讼金额20,901.00万元。

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件涉及诉讼金额10,988.36万元。

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807,826,725股,其中98.95%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6%。公司预计目前对公司的控制权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6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邦建材"或"乙方")近日与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因桐庐县"富春未来城"的开发建设,根据其项目规划,汉德邦建材位于其一期建设区范围内(公司前期已做披露,可详见《2019-046 杭萧钢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收到征迁安置通知的公告》)。为配合当地政府高品质高效率建设"富春未来城",促进桐庐经济社会发展,甲乙双方就拟收购汉德邦建材座落于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路388号的房屋(含土地使用权、部分设施设备)达成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乙方: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

2、甲方拟对乙方座落于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路388号的房屋(含土地使用权、部分设施设备)进行收购。

3、根据相关程序,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总收购款估算为约4700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具体收购事宜及付款条款将另行签约。本次甲方拟收购乙方座落于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路388号的房屋(含土地使用权、部分设施设备),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征迁安置事项将为公司带来重大收益,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收购和搬迁补偿费用金额计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具体收购事项尚需根据收购价格和搬迁补偿费用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视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披露下属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5,476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转让价款合计为3,788万元,现就前述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安消技术于2014年、2015年期间与羊楼洞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中羊楼洞茶业股份有限公司3,667万元,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1,809万元。合计金额5,476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羊楼洞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667万元人民币(经审计),其中2018年以前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777万元人民币,2018年因收到回款110万,冲回坏账准备金额11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0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其中2018年以前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43万元人民币,2018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1,266万元人民币。合计5,476万元。

三、其他

1、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厚资产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布和财政部备案的国内首批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AMC),国厚资产以不良资产业务为核心,收购、管理、经营和处置各类金融企业和非金企业的不良资产,并通过追加投资、债务重组、债转股、企业重整、困境企业托管与救助等多种方式,为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国厚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交易协议并收到相应款项,本次交易签署的交易协议未附回购条款。

3、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前述应收账款对应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将全部冲回,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约3,1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8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案件涉及金额:67,763,994.78元及罚息、其他费用等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执行裁定书》(2018)鄂01执1816号之一裁定,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持有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无限售流通股951,800股将被强制卖出以清偿债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裁定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通知,因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当代")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借款合同纠纷,其收到了武汉中院《执行裁定书》(2018)鄂01执1816号之一。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概述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武汉当代

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9日,原告与被告奥瑞德有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奥瑞德有限向原告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借款期限2日,即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30日,按日支付利息,借款利息为年利率36%。被告左洪波、褚淑霞、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为该笔借款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奥瑞德有限陆续向原告支付部分逾期借款罚息,仅向原告偿还了部分本金,尚未足额还款,本案其余被告亦未向原告履行担保责任。

3. 诉讼进展情况

在本案审理中,各方基于上述事实,就该债权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原告与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于2018年6月28日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截至2018年2月22日,乙方奥瑞德有限尚欠甲方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金67,763,994.78元,罚息197,447.98元(后续罚息的计算以67,763,994.78元为基数,按4%/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乙方奥瑞德有限承担本案保全担保费35,50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400,199元(最终以法院认定的负担金额为准);

(3)乙方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对上述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乙方同意于2018年7月25日前向甲方偿还500万元人民币,于2018年8月10日前向甲方偿还剩余的欠款本金及罚息、保全担保费35,50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400,199元(最终以法院认定的负担金额为准);

(5)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第4款的约定向甲方按期并足额偿还款项,则乙方除向甲方偿还上述欠款本金及罚息、保全担保费35,50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400,199元(最终以法院认定的负担金额为准)外,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67,763,994.78元为基数,按11%/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00,099.5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服务费35,500元,均由被告奥瑞德有限承担。

武汉中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8)鄂01民初4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方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向原告按期足额支付款项。

二、执行裁定书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武汉中院《执行裁定书》(2018)鄂01执1816号之一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左洪波(证券账户:A114374049)持有的奥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951,800股及孳息(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冻结。

2、强制卖出被执行人左洪波(证券账户:A114374049)持有的奥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951,800股及孳息(派发的送股、转增股)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相关说明及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233,223,515股,占公司总股本19.00%,累计冻结(轮侯冻结)的股份为233,223,5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7,483,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3%;累计冻结(轮侯冻结)的股份为157,483,0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本次被执行的股份为左洪波持有的公司951,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408%。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裁定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奥瑞德有限正在积极与武汉当代就债务和解进行协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召开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4日

至2019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3	大理药业	2019/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会议开始前由律师现场确认股东身份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71000)。

(四)登记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五)登记传真:0872-8880055

(六)联系电话:0872-888005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7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1月6日完成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的利息(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铁工Y1(136924)、18铁工Y2(136925)。

3.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18铁工Y1)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18铁工Y2)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5.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0亿元。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4.69%;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4.99%。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4.69%,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4.99%。每手"18铁工Y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90元(含税),每手"18铁工Y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5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铁工Y1"、"18铁工Y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